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对外公开：是

濮农文〔2024〕84号

签发人：苗振江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69号建议的 答 复

汤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建设吴坝镇入豫动物通道检查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工作情况

河南省入豫动物指定通道从2020年立项，到2021年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等六部门下文实施。2021年12月1日，省政府下发了《关于对入豫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的通告》，正式对入豫动物实施指定通道管理。全省共设立27个入豫动物指定通道，在开封、安阳、新乡、焦作、濮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济源示范区等12个省辖市（示范

区)。

指定通道制度实施后，进入我省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包括种用、乳用动物及胚胎等)到指定通道的公路动物防疫检查站报验，做到了及时发现染疫、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科学、快速、严格的处置，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传播。

二、下步工作

河南省入豫指定通道设立是省级权限。具体设立程序为省农业农村厅提出拟定地点，经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同意，报省政府审核后，由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公布。

对于在台前县增设入豫动物指定通道吴坝站的建议，市局支持在台前县设立入豫动物指定通道站点。市农业农村局局长苗振江非常重视，向省厅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市局分管领导周云宽安排局有关科站向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和省动物检疫总站报告，省厅同意等省政府统一调整入豫指定通道站点时，考虑濮阳市增设入豫动物指定通道站点的建议。

欢迎您继续关注我市的农业农村工作，不断提出新的意见和建议。

2024年6月20日

(联系人：李晶

电话：0393-4415437)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濮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